

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末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,937,384,245.73 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273,816,739.26 元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第 169 条“利润分配政策”规定，“公司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利润分配比例，不得超分配”，据此确定可供分配利润为 1,273,816,739.26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

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深交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拟定 2023 年度分配预案为，以总股本 5,383,418,52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3 元(含税)；本次共派发现金红利 339,155,366.76 元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或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该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投资者回报，具备合法合规性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(一) 审议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

审议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委员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投资者回报，具备合法合规性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“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”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投资者回报，具备合法合规性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“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”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投资者回报，具备合法合规性，相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- 2.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19日